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2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大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79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並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陳大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1月12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113 年12月10日宣判。茲因本案有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為判決之情形，爰撤銷上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，並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